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第四版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藉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第四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藉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本公司名稱為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設於Gold-In (Cayman) Co., Ltd.，地址為Suite 102, Cannon Place,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P.O. Box 712,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除非受開曼群島法律禁止或規限，本公司應擁有充分權力及權限進行任何宗旨，以及能夠在世界任何地方，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的任何及全部權力。
- 4 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本公司的宗旨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4.1 從事投資公司的業務，並為該目的以本公司名義或以任何代名人名義收購及持有土地及房地產、黃金及銀條、股份(包括本公司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憑證及由不論於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以及由世界各地任何政府、主權國、統治者、專員、公營機構或當局、最高、附屬、市政、當地或其他層級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
 - 4.2 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放債(不論有否擔保或利息)及以本公司資金投資。

- 4.3 透過採購、租賃、交換或其他方式收購全球各地土地、房屋、樓宇及其他財產或任何相關權益。
- 4.4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商業業務並為此訂立現貨、期貨或遠期合約以採購及銷售任何商品，包括(但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現時或未來可能以商業形式買賣的原材料、加工材料、農產品、產品或家畜、黃金及銀條、錢幣及寶石或半寶石、貨物、物品、服務、貨幣、權利及權益，而無論該等交易是否於有組織的商品交易所或其他場所進行，或根據可於任何有關商品交易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交付或出售或交換任何該等商品。
- 4.5 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從事提供及供應貨品、設備、材料及任何性質服務的業務，並從事融資人、公司發起人、房地產經紀人、財務代理、土地所有人以及公司、房地產、土地、樓宇、貨品、材料、服務、股票、租賃、年金及任何類型或種類證券的交易商或經辦人的業務。
- 4.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許可證、秘製工藝及任何類型的不動產或個人財產。
- 4.7 建造、配備、佈置、裝備、修理、採購、擁有、租借及租賃將用於航運、運輸、租船及其他通訊及運輸作業等業務的蒸氣、馬達、帆船或其他船舶、船隻、船、拖船、駁艇、駁船或其他財產以供本公司使用或作其他用途，以及將其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出售、租借、租賃、抵押、質押或轉讓予其他人士。
- 4.8 從事貨品、產品、儲用物資及各類物品的進口商、出口商及買賣商行(兼具批發及零售)、包裝商、報關代理商、船舶代理、倉庫保管商、保稅倉庫或其他及運送公司的業務，並辦理各種代理、保理及經紀業務或可能對本公司而言屬直接或間接有利於其自身利益的交易。
- 4.9 就所有有關於公司、商號、合夥企業、慈善組織、政治及非政治人士及組織、政府、公國、主權國及共和聯邦以及國家一切相關事務，以各樣服務及諮詢人方式從事顧問業務；以及從事所有或任何金融、工業、發展、建築、工程、製造、承包、管理、廣告宣傳、專業事業及私人顧問的業務，並為擴展、發展、營銷及改善所有類型項目、發展、商業或工業的手段及方法以及與該等業務及其中的融資、規劃、分銷、營銷及銷售有關的所有系統或流程提供意見。

- 4.10 作為有關業務活動所有分公司的管理公司，並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擔任投資項目及酒店、地產、不動產、樓宇及各類業務的管理人，以及一般作為不論屬何目的各類財產的管理人、顧問或代理或各類型財產的擁有人代表、製造商、基金、集團、人士、商號及公司的身份從事業務。
- 4.11 從事本公司認為就其本身有關的任何業務可方便進行的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 4.12 透過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借入或籌集資金。
- 4.13 簽發、製作、接受、背書、折讓、執行及發行各種可議讓及不可議讓及可轉讓的文據，包括承兌票據、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4 在開曼群島及其他地區設立分公司或機構，並規範及終止該等分公司或機構。
- 4.15 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配任何本公司財產。
- 4.16 收購及接管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接收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4.17 發放退休金、津貼、酬金及紅利予本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並支持、成立或捐助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會所、社團或基金或任何國立或愛國基金。
- 4.18 按照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有關人士提供貸款及墊款或授予信貸，並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債務擔保或保證，不論該第三方與本公司是否有聯繫或有其他關連，以及不論該擔保或保證是否為本公司提供任何利益，並為該目的以認為可能有利於本公司具約束力的任何有關債務(不論屬或然或其他性質)，按屬權宜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按揭或抵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
- 4.19 與現時或有意或將會從事或有意營運或經營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有利的業務或企業的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或公司訂立任何溢利分配、聯合利益、合作、合營企業、互惠經營權、合併或其他模式的合夥關係或任何安排，以放債、擔保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上述人士或公司，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

任何上述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以及出售、持有、再發行該等股份及證券(不論有否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上述公司的股份及證券。

- 4.20 與任何機關、市級或地方或其他層級機關訂立任何安排，自任何上述機關取得本公司可能認為有利的任何權利、特權或特許權，並進行、行使及遵守上述任何安排、權利、特權或特許權。
- 4.21 進行一切附帶或本公司認為有利於實現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的事宜。
- 5 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及特別決議案獲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轉讓及按開曼群島之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繼續作為股份有限法團予以登記，且有權撤銷於開曼群島的登記。
- 6 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
-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2,000.00美元，分為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增減上述股本及發行原有或新增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有否優先選擇權、優先權或特權或任何權力須予押後或受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因此，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述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 8 本大綱所使用但並未界定的詞彙須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相同。
- 9 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本條規定概不可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實行及完成合約，以及於開曼群島行使就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必要的一切權力。
- 10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六月三十日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並附於本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日期。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第四版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藉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a) 公司法附表一A表所載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旁註、標題或索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索引並非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影響其詮釋。於詮釋本組織章程細則時，如有文義不一致，則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地址具有其獲賦予的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通訊目的而使用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委任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替任人士作為其替任人士行事的董事；

細則指現有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經取代的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催繳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結算所指股份上市或經本公司同意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其他法案、法令、法規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文件(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上述名稱的公司；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的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部指董事會不時指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界定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指曆月；

報章指普遍在有關地區發行及行銷的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均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就此所指定或並無排除的報章；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第1(e)條所述的決議案；

繳足如與股份有關，則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名冊指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設立的本公司股東的名冊總冊及任何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當時公司法規定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截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上市(且倘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暫停上市，就本釋義而言，有關證券仍應被當作上市證券)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助理、代理、署理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本公司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印章字眼，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票(當股票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時除外)；

股東指當時在名冊中登記為任何股份正式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第1(d)條所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的涵義；

過戶登記處指當時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及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c) 在本細則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i)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ii) 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別，而關於人士的詞語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的涵義；

(iii) 於本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已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彙(惟本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外)在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視文義而定)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iv) 任何法例及法律條文的提述須詮釋為與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布就此暫時生效者有關。

(d)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大會通告，且列明所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

(e)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日正式發出大會通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為普通決議案。

- (f) 就本細則而言，當時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明示或暗示方式無條件通過)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如適用)亦可視為獲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大會通過，而倘決議案指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組成。
 - (g) 特別決議案就(根據本細則任何條文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任何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 (h) 在細則第5(a)條的規限下，有關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獲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 2 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及遵守細則第13條的情況下，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進行。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訂

-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且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可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有條件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條款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任何股份。
-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其認股權證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倘認股權證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概不就該等認股權證發行證書以代替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會有合理理由相信原有關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替代證書而獲得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的賠償。
- 5 (a) 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類別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經由

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以至少四分之三所投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i) 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及

(ii) 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b) 本細則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猶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一樣。

(c)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予更改。

6 本公司於採納本細則當日的法定股本為62,000.00美元，分為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無論當時全部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已發行股份是否全部為繳足)透過普通決議案，以藉增設新股份增加股本，而新增股本的金額及分為該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以及有關金額以港元或股東認為合適的其他貨幣計值，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

8 任何新股份須按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股東大會議決增設股份時所指示(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尤其所發行的有關股份可具有於股息及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或有條件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投票權或並無任何投票權。

9 董事會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並以面值或溢價向所有有關類別股份的現有股份持有人按近乎其各自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定任何其他規定，惟如無任何

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不適用，則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可按猶如其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般處理。

-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因增設新股份而增加的任何股本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返還、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均將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無論有否賦予放棄權)、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折價發行股份。董事會須就發售或配發任何股份遵守公司法條文(倘及該等條文適用)。

(b) 作出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配發、提呈、期權或處置時，如果董事會認為，倘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是非法或不可行的，或為確定該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的存在或範圍可能會耗費昂貴(不論就絕對條款而言或有關可能受影響的股東的權利)或耗時，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境外的司法權區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授予期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並可議決不作出或不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授予期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安排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售所產生的零碎權益，包括以公司的利益為目的合計及出售有關零碎權益。可能受本(b)段所指的任何事項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某一獨立類別的股東。

-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就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符合及遵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於各情況下的佣金金額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支付提供任何廠房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本公司可就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廠房成本的部分。
- 1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股本；
- (b)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特別是(但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何種股份會合併成一股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士因而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董事會可就此目的委任若干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且獲委任的人士可向買方轉讓所出售的零碎股份，而該轉讓的有效性不容置疑，並按照原可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彼等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或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公司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c) 將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有如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金額；
 - (f) 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 (g) 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及／或
 - (h) 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在律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 1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及在其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不可供分派儲備。
- 15 (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規限下，或在任何法律並無禁止的情況下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該詞於本條的涵義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法律批准或並無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自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彼等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方面的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有效的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 (b) 在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情況下以及根據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發行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資本中撥付)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

- (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其股份購買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買，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d)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視為導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e) 股份持有人於購買或贖回股份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部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以註銷有關股份。註銷股份時，本公司須向其支付有關購買或贖回的款項。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6 除本細則特別指明或法律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持有以信託方式託管的任何股份，而(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股份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權，惟會承認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 17 (a) 董事會須存置名冊，並在其中登記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
- (b) 根據公司法條文，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適合，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且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在香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 (c) 於有關期間(惟根據與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相當的條款暫停辦理名冊登記時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營業時間免費查閱在香港存置的任何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管。
- (d) 名冊登記手續可根據與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相當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或可於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於任何年度不可延長至超過60日的較長期間暫停辦理。

- 18 (a) 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訂明的相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根據發行條件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人士要求，倘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股份於有關地區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之外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對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的有關費用不得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其他金額)，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的股票數量或該人士要求的完整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數張股票，惟對於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有關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僅須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視為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 (b) 倘董事會採納更改正式股票的形式，則本公司可向名列名冊的全體股份持有人發出新的正式股票，取代已發行予該等持有人的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議決是否要求交回舊股票方可獲發替代股票，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的舊股票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條件(包括彌償保證的條件)。倘董事會選擇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視作已註銷，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全面失效。
- 19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所有證書須蓋上本公司印章方可發行，就此目的而言，該印章可為複製印章。
- 20 所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訂明的其他形式。每張股票僅可代表一種類別股份，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等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附帶權利一致的適當名稱。

- 21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聯名持有人。
- (b) 倘有兩名或以上人士以其名義持有任何股份，則就有關送達通告而言且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的一切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於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視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22 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則可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費用(如有)(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的有關費用不得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其他金額)，並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刊登公告、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以及在損耗或污損的情況下，於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如股票已銷毀或遺失，則獲發替換股票的有關人士亦須承擔及支付就本公司因調查該等銷毀或遺失證據及安排彌償保證而產生的一切成本及實際開支。

留置權

- 23 倘股份(非繳足股份)涉及已催繳於規定時間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屬現時應付者)，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均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就有關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須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債務及負債，本公司亦對以該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名義註冊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而無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在本公司獲悉並非該股東的任何人士擁有該等股份的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是否已實際達致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限，且無論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包括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全面或個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遵守本細則的規定宣佈任何股份全面或部分豁免。
-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現時應付現有留置權的若干欠款或須現時履行或解除的現有留置權的負債或承擔，且根據本細則所規定以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股份清盤而可獲發通知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

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承擔及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負債或承擔，並通知如有拖欠將會出售股份)後14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25 支付出售成本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用於支付或解除現有留置權現時應付的債務或負債或承擔，而任何餘額(不抵觸出售前股份已存在而並非目前應付債務或負債的同類留置權)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使上述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買方並於名冊登記買方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何運用，買方於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符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 2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於指定時間繳付的任何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 27 任何催繳股款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並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人。
- 28 細則第27條所述的通知副本須按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的相同方式寄予有關股東。
- 29 除根據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筆催繳股款的人士及付款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的通告，須在報章至少刊登一次，藉此知會有關股東。
- 30 被催繳股款的每名股東須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在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的股款。
- 31 催繳須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批准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
-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相關股份到期的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支付任何催繳股款的期限，並可延長居於有關地區以外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及時繳款的所有或任何股東的付款期，惟除獲得寬限及優惠外，概無股東可獲延長付款期。
- 34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未於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當日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支付有關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35 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單獨)付清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36 於追討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且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而上述事項的證明即屬該負債的確實證據，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
- 37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基於本細則所有規定均視為已正式催繳及通知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不支付，則本細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利息及開支以及沒收方面的規定)將會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支付。
- (b) 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對不同承配人或持有人設有不同的應付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要求。
- 38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董事會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

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該股東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隨時償還提前支付的股款，方式為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示有意償還有關款項，除非該通知屆滿前，有關預付款項的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所預付的款項。

股份轉讓

- 39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格式按書面轉讓文據進行，惟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僅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 4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在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並不禁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b) 除董事會另行協定外(有關協定或會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撤回協定，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均不得移往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有關或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的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呈交以作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任何股份，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登記，如屬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任何股份，則須於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並定期在股東名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隨時在各方面根據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 42 繳足股份無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限制(惟經香港聯交所准許者則除外)，亦不附帶所有留置權。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不論繳足股款與否)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倘建議轉讓不符合本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 43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 (a) 已向本公司繳付由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
 - (b)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憑證(以及如轉讓文據由某一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
 - (c)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d) 相關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
- 44 董事會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辦理登記手續。
- 4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其應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及(有關股份並非繳足股份除外)提供有關拒絕理由。
- 46 凡進行股份轉讓，轉讓人須交出所持有關股票以供註銷，有關股票須隨即予以註銷，而根據細則第18條，承讓人會就所獲轉讓股份獲發新證書；倘若所交出證書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人持有，則根據細則第18條，轉讓人將就該等股份獲發新證書。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據。
- 47 凡名冊根據細則第17(d)條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即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傳轉

- 48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身故者的股份權益具有任何所有權的人士，須是(倘若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若身故者為單獨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惟本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身故者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責任。
- 49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用以證明其所有權的憑證時，及在符合下文規定的規限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承讓人。
- 50 若根據細則第49條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則其須向本公司登記處(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交付或寄發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明其選擇。如其選擇以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則須簽立向其代名人轉讓有關股份的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本細則規定內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均應適用於上文所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並無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所簽立。
- 51 凡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而原應享有的有關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暫緩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實質已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細則第81條的規定，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沒收股份

- 52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在不影響細則第34條條文的情況下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繳付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
- 53 通知須指明其規定須於該日或之前繳款的其他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繳款地點，該地點應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有關地區內的其他地

點。有關通知亦須列明，倘在該指定時間或之前未能付款，則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予以沒收。

- 54 若任何上述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則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按通知的規定付款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應包括所有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所退還的據此遭沒收的股份，且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凡提述的沒收須包括退還。
- 55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有關沒收可於出售或處置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予以取消。
- 56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該等款項(倘董事會酌情要求)按董事會可能訂明的不超過年息20%的年利率計算於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包括繳付有關利息)當日的利息，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惟不得扣除股份於沒收之時的價值或就此作出撥備，但如本公司已全數收取該等股份的所有款項，該名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儘管未到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支付，且須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款項，惟應付的利息僅按上述指定時間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任何期間計算。
- 57 任何書面證書，如述明聲明人為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某股份於證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還，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證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就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益人為獲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使用情況，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有關股份的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58 如沒收任何股份，應向緊接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隨即在名冊內記錄股份沒收事宜及沒收日期；惟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未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有關記錄，並不會致使沒收在任何情況下失效。
- 59 儘管已按前述沒收股份，但在任何沒收股份獲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允許根據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支付就該等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的條款，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 60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就該等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任何分期股款的權利。
- 61 (a)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而尚未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催繳股款而應繳付者。
- (b) 就沒收股份而言，股東須及應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持有的證書，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證書屬失效且不再具有其他效力。

股東大會

- 62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該年度內的其他任何會議外，本公司另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會議的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且相關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提呈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等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須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

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則提呈要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 65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通知須註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議程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知的人士，惟在下列情況下，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本條細則訂明者為短，有關會議(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體股東會上總投票權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 66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該人士並未接獲任何通知，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b) 在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連同任何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或該人士並未接獲有關表格，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67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作特別事務，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亦須視作特別事務，惟下列被視作普通事務的事務除外：
- (i) 宣派及批准派付股息；
 - (ii)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方式；
 -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或就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惟數目不得超過其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條細則第(vii)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任何股東大會於開始處理事務直至會議結束期間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
- 69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而該會議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會議須告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週同日於董事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倘於上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該續會的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會議的事務。

- 70 倘本公司主席(如有)缺席或拒絕擔任該會議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應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該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彼等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倘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推選其中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
- 71 如獲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大會主席可及應(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就續會發出不少於七個整日的通知，當中註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有關通知內毋須註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上文所述外，毋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取任何該等通知。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原來會議所遺留未決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當時的受委代表；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於大會投票，且相當於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投票的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 73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

不予通過，且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簿所作的相應記載須為有關事實的最終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 74 投票方式表決應按大會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方式表決發出通告。投票方式表決結果將視為規定或要求有關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決議案。倘於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在大會主席同意下，可於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前或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前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撤回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75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就任何有關續會議題的任何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該大會上進行而毋須續會。
- 76 不論是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均等，大會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而出現的任何爭議而言，大會主席就此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77 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議題外，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並不會阻止會議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 78 倘有建議對任何考慮中的決議案作出修訂，而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判定為不當，則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定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則除外)或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表決

- 79 受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所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其作為持有人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或分期股款就本細則而言不視作實繳股款)，可投一票；且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本細則另有規定則除外)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

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細則載有何等規定，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而按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受委代表無義務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80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違背相關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不予點算。本公司無權僅因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力。
- 81 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有權就該等股份在會議上投票。
- 8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名列名冊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股東的若干破產信託人或清盤人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83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精神錯亂的股東，可由其監管人或接管人或由法院委任具有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在投票方式或舉手表決中代為表決，而任何有關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時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表決權利的證明須在不遲於遞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如該文據將在會議中有效)的截止時間，送交至根據細則就遞交代表委任書所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處。

- 84 除當時已就其所持股份繳付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代理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代表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惟本細則有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者則作別論。
- 85 除非反對投票已提呈或呈交予大會或其續會，否則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會行使投票的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凡未在有關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任何在合適時間提出的任何有關異議均須提交予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定論。

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

- 86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委派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為法團，其可由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所能行使的權力。
- 87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委任受委代表屬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為於有關文據中列明其委任及其委任人的簽名屬有效及真實簽名的人士，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該人士參與有關大會並拒絕其投票，或拒絕其於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因董事會就此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得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提出任何申索；且董事會行使任何有關權力，概不得使行使有關權力所涉及的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或使該大會上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失效。
- 88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

- 89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列明的人士擬於其上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處,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為無效。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原訂於由該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作撤銷論。
- 90 每份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均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但此規定不排除採用雙向表格。任何發送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受委代表可行使酌情權進行投票)。
- 91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i)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可在其認為合適時要求或共同要求就提呈該文據所適用的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進行投票表決及參與投票;且(ii)對與該文據相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除非文據註明不適用)。
- 92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受委代表文據或據以簽立受委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已轉讓所發出受委代表文據涉及的股份,但倘受委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本公司登記處(或細則第89條所列明的其他地點)未有接獲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根據受委代表文據條款作出或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 93 (a)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以決議案或授權書的方式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

權利及權力，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所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應包括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大會的法團股東。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須符合細則第94條規定)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其擁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獲授權的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的權利及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單獨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

94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法團代表的委任如不符合下列情況，本公司均視為無效：

- (a) 倘由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則該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高級職員發出有關委任的書面通知，已於獲授權人士將會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舉行之前送達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通知表格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於大會上呈交予大會主席，倘無列明地點，則送達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於大會上交予大會主席；及
- (b) 倘由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則該股東的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目的所發出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的副本，須連同該股東最新的組織文件及於上述決議案或授權書(視情況而定)日期該股東的董事名單或監管組織成員名單(各情況均須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組織成員證明及公證，如屬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按其中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如屬授權書則須提交據以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須於該法團代表將會投票的大會或續

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上述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通知表格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列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處。

- 95 委任法團代表必須列明獲授權擔任委任人代表的人士的姓名及委任人的姓名,方為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有關文據所列明所委任代表即聲稱擔任法團代表的人士,否則可拒絕該人士出席有關會議及/或拒絕其投票或投票表決的要求,因董事會就此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得向董事會或任何一名董事提出任何申索;且董事會行使任何有關權力,概不得使行使有關權力所涉及的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或使該大會上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 96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地點。

董事會

- 97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 98 董事可隨時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期間擔任替任董事,亦可隨時按相同方式終止委任。若所委任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已事先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僅於獲董事會批准後方會生效。倘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替任董事如身為董事即須辭任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則替任董事的委任即告終止。替任董事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
- 99 (a) 倘替任董事(除非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已向本公司提供位於總辦事處所在地區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接收通知,則可與其委任人同時收取或代其委任人放棄收取董事會及其委任人擔任成員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通知,且有權於作出委任的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在所有情況下在有關會議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而對於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本細則條文同樣適用,猶如替任董事(而非委任人)為董事一般。倘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代超過一名

董事出席任何相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可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或基於其他原因失去聯絡或未能行事，替代董事對董事或任何相關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等同其委任人的簽署。其加蓋印章的證明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及證明具同等效力。除上述者外，根據本細則，替任董事無權擔任董事，亦不會被視作董事。

(b) 替任董事可如董事般(須相應作出必要修改)訂立合約、享有合約或安排或交易的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獲償付開支及彌償，但不得因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惟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相關部分一般酬金(如有)除外。

(c) 董事(就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有關董事(可為簽署證明書者)於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決議案當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或基於其他原因失去聯絡或未能行事或並未提供位於總辦事處所在地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接收通知的證明書，如無明確相反內容的通知，則對於所有人士而言，即為上述所證明事宜的定論。

100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作為擔任董事的資格，無論如何亦可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會議，並可在會上發言。

101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董事的一般薪酬，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於董事間分配，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倘董事在職時間短於有關支付一般酬金的整段時間，則僅可按在職時間的比例收取薪酬。該薪酬作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相關職務或職位而可獲得的其他任何酬金以外的報酬。

102 每位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彼等各自因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一切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費用或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所另行產生的其他費用。

103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或已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薪酬。特別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利潤分享或所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一般酬金。

104 即使細則第101、102及103條另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可收取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亦可附帶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收入。

105 (a) 支付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的離職補償金或退休或退休相關補償（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規定可獲得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b)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採納本細則日期現行公司條例許可，並獲公司法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iii) 向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益的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c) 細則第105(a)及(b)條僅於有關期間適用。

10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a) 董事破產或收到財產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b) 董事身故或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因董事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管理其事務而頒令裁定其神智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要求其離職；
- (c)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准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期間亦無替任董事(如有)代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上述缺席原因而將其撤職；
- (d)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基於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罷免其職位；
- (e) 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合法要求董事停止出任董事，而申請覆核或反對該要求的有關限期已過但尚未提出或處理覆核或反對該要求的申請；
- (f) 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書面辭職通知；
- (g) 根據細則第115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或
- (h) 由不少於當時在任的四分之三(或倘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書面通知罷免董事。

107 概無董事僅因已屆任何指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視為不合資格重選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亦概無人士僅因已屆任何指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8 (a)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任何董事擔任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失效，而就此訂約或擔任股東或擁有此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代根據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惟倘該董事於相關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透過特定或一般通知表明由於相關通知所列明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具有指定描述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 (b) 任何董事可繼續出任或成為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任何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定外)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作為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所獲得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全面行使本公司所持或所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全部或任何董事為相關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即使任何董事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相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而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存在或可能存在利害關係，但其仍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
- (c)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釐定的任期及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並可就此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傭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根據或按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酬金以外的報酬。
- (d)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該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有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擔任職務或職位(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的建議時，有關建議須就各董事予以分開並獨立審議，而於該情況下，除有關其本身委任外，各董事(第(d)段規定禁止投票者除外)均可就各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 (f)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質疑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合資格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該董事並無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以釋疑，則該問題應提交會議主席，而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定案，惟倘並無在董事會中肯披露據相關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倘上述質疑乃關於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應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就此而言，該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為最終定案，惟倘並無在董事會中肯披露據該主席所知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

董事委任及輪席退任

- 109 (a) 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均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該空缺職位。
- (b) 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願意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曾輪席退任的任何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此外須退任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同日獲委任或最後重新連任董事有多名，則董事會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以其他方式協定退任人選。
- (c) 董事毋須因達到任何某一年齡而退任。
- 110 倘於任何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空缺並無填補，則退任董事視為獲重選連任，繼續留任(如彼等願意)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每年如上安排直至其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
- (a) 該大會決定減少董事人數；
- (b) 該大會議決表明不填補該等空缺；
- (c) 於會上提出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的任何情況；
- (d) 有關董事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表明無意膺選連任。
- 11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指定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人數的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 112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 11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上述委任後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或本細則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 114 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惟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簽署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則除外。本公司須在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明該董事候選人的詳情，並須給予股東選舉會議日期前至少七天考慮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之相關信息。
- 115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妨礙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損害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取代該名董事。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9條輪席退任。

借貸權力

- 116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或為本公司任何一項或多項付款提供擔保，及抵押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
- 11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於各方面均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資金或擔保該一項或多項付款或還款，尤其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 118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進行轉讓，且不附帶任何股本。
- 119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配發或認購股份或轉換為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120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安排設立正式的名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嚴格遵守公司法所訂明有關抵押及押記登記的規定或要求。
- 121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直接交收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正式名冊。
- 122 倘本公司押記任何未催繳股本，則其後接納該等未催繳股本作為押記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押記相同的標的，並無權藉向股東發出通知或通過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前押記優先的地位。

董事總經理等

- 123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及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104條釐定的酬金，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 124 根據細則第123條獲委任職位的各董事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惟不得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125 根據細則第123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任及罷免規定所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應依照事實即時終止出任有關職務。
-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及賦予其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惟該名董事於行使所有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惟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未獲有關撤回、撤銷或更改通知的情況下不受此影響。

12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冠以**董事**字眼稱號或職銜的職位或職務，或為本公司任何現有職位或職務冠以該等稱號或職銜。就本細則而言，於本公司任何職位或職務(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的稱號或職銜冠以**董事**字眼，並不暗示其擔任者為董事，有關任職者亦不會因此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管理

128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可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本細則及公司法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惟仍須遵守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與上述條文或本細則不一致的任何規定(惟任何規定不得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出台時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129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溢價及其他可能協定的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允許分享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及
- (c)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償還彼等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費)及／或收取董事會就此釐定的固定費用或津貼。

經理

130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業務委任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可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以上兩種或多種方式支

付)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員工所產生的工作開支。

- 131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同時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彼等授出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及有關職銜。
- 13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賦予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 133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倘其缺席)本公司副主席應作為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無意主持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4、109、124、125及126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所選出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任何職位的董事。

董事議事程序

- 13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本身(倘其為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前提為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得以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方式參與該會議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135 董事及(應董事的要求下)秘書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惟在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地點舉行有關會議。有關會議的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方式或按董事會不

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日期毋須早於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且於並無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向當時離開有關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 136 在細則第108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37 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董事會可行使根據本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一般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138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就此成立的各委員會於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 139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例及為達成其獲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一切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後，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有關酬金列為本公司經常開支。
- 140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不得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8條實施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 141 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基於誠信作出的所有行為，即使其後發現有關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已喪失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142 即使董事會職位中出現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少於本細則所定人數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則繼續留任的董事可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人數，但不得就其他目的而行事。

143 (a) 一份由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當日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取得聯絡該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而在上述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受任何該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毋須由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而只要有關決議案經有權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至少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或達法定人數的董事簽署，則該書面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惟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按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發出或(倘無該等資料)於總辦事處存置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且概無董事得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

(c) 倘並未發出明確相反通知，則董事(可為有關書面決議簽署人士之一)或秘書就本條第(a)或(b)段提述的任何事項所簽署的證書對依賴該證書的人士而言須為該證書所述事宜的定論。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4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i) 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的委任；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138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iii) 於本公司、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所有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據稱經由已舉行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由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則任何該等會議記錄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確證。

秘書

-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秘書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獲委任的任何秘書撤職。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以致並無秘書可行事，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代表董事會獲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向該高級職員作出。
- 146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 147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項事宜須由或須向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向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148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於開曼群島境外地區使用的印章。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 (b) 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據均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指定的任何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一名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有關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須按該決議案所註明免除或以除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於該等證書上加蓋或加印，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就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設置證券印章，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覆簽。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及被視為已

獲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即使並無前述的任何有關簽署或機械覆簽。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於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以於該等證書上加印證券印章圖象的方式加蓋。

- 149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 150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非固定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就有關目的享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本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並受有關條件所規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事項以加蓋公司印章的書面文件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已妥為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 151 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董事會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在有關條件規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廢除或更改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基於誠信行事的人士在並無獲通知廢除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 152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現

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個人退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有權享有及保留其自身的任何該等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職務的利益。

文件的認證

- 153 (a)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須擁有權力認證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該等文件的副本或摘錄為真確摘要副本。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保管以上各項文件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被視為如上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職員。
- (b) 據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認證的文件或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記錄的摘要，或上述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上述摘要，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所有人士的確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獲認證的文件(或倘為上述獲認證的文件，即有關獲認證的事項)為真確，或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任何會議記錄摘要為已正式召開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其原件的真實副本，或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為其摘錄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確記錄(視各自情況而定)。

儲備資本化

- 154 (a) 在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的推薦意見議決將本公司儲備賬進賬額內可供分派的任何款項(包括在公司法規限下的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並按假使有關款項屬股息形式的溢利分派時有關款項原應可分派予持有人的比例，將有關款項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

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於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及代表該等股份持有人將有關款項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股份為分配及分派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的儲備或溢利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於一般情況下作出可使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條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代替零碎權益，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概無受影響的股東僅因行使此權力而視為且不得被視為單獨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有關該資本化及相關事項的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根據該授權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有關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分別將配發及分派予彼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此撥充資本的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 (c) 細則第161條(e)段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撥充資本的權力，此乃由於該等條文經加以必要變通後即適用於其項下授予的選舉，且概無受此影響的股東僅因行使此項權力而被視為且不得被視為單獨類別股東。

股息及儲備

15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並支付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56 (a) 在細則第157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倘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

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股息方面賦予其持有人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基於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致使享有任何優先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蒙受任何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可合理派付股息，其亦可於每半年或以其將予釐定的其他適當期間按固定股息率派付任何股息。
- (c)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不時額外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且本條(a)段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經加以必要變通後即適用於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157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股息分派。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不影響本條(a)段的規定)，倘本公司於過去某一日期(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或虧損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作為股息之用。在上述的規限下，倘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未必需要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或將其用於削減或撇減有關已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

158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應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發出。

159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160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繳足股份、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債券或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而不論是否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權利)，分派如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取消零碎股份權益或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可釐定

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決定合併出售零碎股份權益並把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的情況下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全體股東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文據及文件均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訂立協議，規範有關股息及其相關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倘董事認為在無登記聲明或並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一個或多個地區分派資產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確定是否合法或可行需時甚長或費用高昂（不論是實際數額或是與有關股東所持有股份的價值比較），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因董事會根據本條行使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單獨類別的股東。

161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而所配發股份須與承配人所持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的一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

(C) 可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有關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及

- (D) 無正式選擇收取現金的股份(**不選擇現金股份**)的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代替及償還股息，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不選擇現金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須將其決定的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目(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數額將等於按此基準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以及用於全數繳足按該基準向不選擇現金股份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所配發股份須與承配人所持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有關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及
- (D) 已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股份**)不予派付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取而代之，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須將其決定的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目、股份溢價賬目以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分

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數額將等於按此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賬面總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向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 (b) 根據本條(a)段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及承配人已持有其所獲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下列事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派付(或上述以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代替股息的權利)；
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當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公告擬就有關股息引用本條(a)段(i)或(ii)分段規定時或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a)段規定將配發的股份可分享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根據本條(a)段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合併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配額者，或取消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受影響股東概不會僅因上述權力獲行使而成為或視為單獨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範撥充資本及相關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且具約束力。
- (d) 儘管本條(a)段有所規定，但本公司仍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派付全部的股息，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 (e) 在並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a)段的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應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確定是否合法或可行需時甚長或費用高昂(不論是實際數額或是與有關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

比較)，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理解並解釋為受該等決定所規限，且受任何有關決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視被為單獨類別的股東。

- 162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支付本公司的申索或負債或應急款項、或償還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其他用途，在用於該等用途前，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該筆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包括購回本公司的證券或作為收購本身證券的財務資助），而毋須將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將該筆款項撥至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 163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就有關在支付股息的期間任何未繳足的股份）須根據股份在有關支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就股份支付股息所繳付或入賬列作已繳付的款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而言，在催繳前根據細則第38條提前繳付有關股份的款項不得視為就股份已繳付的款額。
- 164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於償還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 (b) 董事會可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 165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該股東大會所釐定的股款，惟向各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多於其獲派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如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此作出安排）。
- 166 辦理股份轉讓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但在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之間的權利的情況下）不會轉移其享有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167 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繳付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繳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 168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否則可將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的支票、股息單、股票、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寄往可獲得該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所有支票、股息單、股票、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倘為上述股票、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則收件人須為有權收取的股東），且由銀行支付相關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使其後發現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仍視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支付股息及／或其他款項的責任。上述支票、股息單、股票、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郵寄風險須由上述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相關人士承擔。
- 169 於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上述任何各項的所得款項，直至獲領取前及不論本公司的任何簿冊作何記錄，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利益或其他目的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惟不代表本公司因此成為該等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上述任何各項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其中包括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所得款項悉數撥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

- 170 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向於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特定日期的指定時間已登記為相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股息或其他分派須根據該等人士所登記的各自持股量派付或分派，惟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

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發行或本公司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的分派以及本公司向股東提出的要約或授予。

- 17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隨時及不時決議將本公司所擁有的任何盈餘款項(即有關或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屬於資本資產的投資而收取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於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及作其他資本用途)分派予股東，惟股東須以資本方式收取該等分派，且須與彼等可收取分派(倘以股息方式分派)的股份及比例相同，條件是本公司在分派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淨值將在分派後將大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

年度申報文件

- 172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自行或安排編製有關年度或其他申報或備案文件。

賬目

- 173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備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所須的一切其他事項，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 174 賬簿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 175 除公司法賦權或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外，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 176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提交本公司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 (b) 受下文(c)段所規限，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包括或附加的每份文件)以及須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的損益賬，連同相關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日期前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送呈或寄發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細則條文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其他人士，條件是本條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交至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一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惟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有關副本。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將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規例或慣例項下當時可能規定的該等文件的適當數目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c)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向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要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要財務報表。簡要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在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21日寄發予同意及選擇接收簡要財務報表的股東。

核數師

- 177 (a) 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協定，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將繼續留任直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董事、任何該董事的高級職員或僱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倘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出任該職位。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惟股東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須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78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的職責乃屬必需的資料，且該等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就此編製核數師報告作為附件。有關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

179 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個整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否則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且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發出任何有關通知的副本，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有關通知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180 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所有作為，就本著誠信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所有人士而言，即使其後發現有關人士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並未符合獲委任的資格或於其後喪失獲委任的資格，相關行為仍屬有效。

通知

181 (a) 除非另有指明，按本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範圍內及受本條的規限下，則該通知或文件可以電子通訊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b) 除非另有指明，按本細則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在名冊中所示登記地址，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形式，或(股票除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予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

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寄發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於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c)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15日內任何時間的名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倘其後名冊出現任何變動亦不會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股份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予任何人士後，自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d) 凡規定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送達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亦可指定其認為合適的程序以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實性或完整性。惟有在符合董事會指明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 182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地區的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境內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的通知，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有)寄發。
- (b) 任何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於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用作接收通知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有誤，則該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將無權獲本公司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可不時重新選擇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位置的方式，或(倘董事會認為適合)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而就文件而言，或按可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眼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的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分視為已向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所提供地址有誤的股東妥為送達有關文件，惟本(b)段並無規定

本公司須向並無接收通知或文件的登記地址或所提供地址有誤的任何股東或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則為名列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惟未獲送達而退回,則該名股東(或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則有關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其後概無權接收或獲送達(董事會按本條(b)段可能選擇其他方式外),並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的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提供用作接收通知的新登記地址。

183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的翌日即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非以郵寄發出但由本公司將其留置於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則視為於留置有關通知或文件當日已送達或交付。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則視為於本公司就該目的作出有關獲授權行動當時已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的方式作出,則視為於刊登當日送達或發送。

184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註明該人士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者的稱謂、或以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將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聲稱如上文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按猶如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所沿用的原有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185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有關該股份的每份通知(指在其姓名及地址載入名冊前已就股份正式發送予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所有通知)所約束。

- 186 就任何根據本細則送達或寄送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而言，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悉該股東的身故、破產或清盤，均須被視為已就有關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出現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共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187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或機印方式簽署。

資料

- 188 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要求本公司批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工序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

清盤

- 18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190 倘本公司清盤，向全部債權人繳付款項後的餘下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由股東來分擔虧損，惟分派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
- 191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以何種形式)，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物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批准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前提是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

192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的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另作別論。該等人士毋須就其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遵守規定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接受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作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足或有問題、或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而負責，但由於或因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魯莽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因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支付保費或其他款項以購買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

無法連絡的股東

193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194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可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i) 於下文(ii)分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或倘廣告刊登超過一次，則首份廣告刊登之日)前12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至少有三次應付或已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該期間內未獲領取；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有關廣告之日(或倘廣告刊登超過一次，則首份廣告刊登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已過；

(iii) 本公司在該12年零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等股份持有人因身故、破產或法律施行而有權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iv) 本公司已通知香港聯交所有意出售有關股份。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無論本公司於其任何簿冊或其他簿冊上作何記錄，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毋須就該債項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就其本身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根據本條進行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銷毀文件

195 本公司可銷毀：

- (a) 於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任何時間已註銷的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年後任何時間的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
- (c) 於登記之日起計滿六年後任何時間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及
- (d) 於首次載入名冊之日起計滿六年後任何時間已載入名冊的其他文件；

而所有銷毀的股票均不可推翻地推斷為本公司已正式及妥為註銷的有效股票，所有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文據，及所有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已記錄詳情的有效文件，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條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條所載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就上述日期之前或在不符合上述(i)項條件的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承擔責任；及
- (iii) 本條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6 倘公司法並不禁止及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a) 倘及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按照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規定調整認購價，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規定設立及於此後(於本條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用於繳足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且於配發有關額外股份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iii)分段所述有關額外股份的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罄，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相關認購權可予行使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於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的差額：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於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須支付的現金金額；及
 -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倘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與原本可予行使的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而緊隨行使有關認購權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將撥充資本，用於繳足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及
- (iv) 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許可或不禁止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在此之前，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不會獲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未完成付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值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存置登記冊，以及辦理董事會認為合適

且與證書有關的其他事宜。發出該證書後，各有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悉有關證書的詳情。

- (b) 根據本條規定配發的股份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而配發或須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條(a)段載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因行使認購權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更改或撤銷或有效更改或撤銷本條項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由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過往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而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並具有約束力。

股票

197 以下條文倘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的任何條文不符，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股票，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股票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
- (b) 股票持有人可將股票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票的股份在轉換前的轉讓方式及規例相同，或在情況允許的情況下盡量相同，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合適的可轉讓股票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額的零碎股票，惟有關最低額不得超過該等股份兌換為股票前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股票發行認股權證。

- (c) 股票持有人將按彼等持有的股票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股票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兌換為股票的股份，惟有關數目股票原屬的股份並未具有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參與股息及溢利以及參與本公司於清盤時的資產分配除外)，則不會具有上述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 (d) 本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票，而本細則內所述「**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票**」、「**股票持有人**」以及「**股東**」。